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07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新北市政府函、附件3-新北市政府公告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公告搭乘捷運、公車、輕軌、計程車、新
巴士及復康巴士均應全程配戴口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22日路運大字第
1090042951號函辦理。(隨函影附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汽車貨櫃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
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士林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代理所長 邱素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意純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8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lchu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9004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原函、附件2-公告)(附件2-公告_109D2021180-01.pdf、附件1-原函_109D202117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公告搭乘捷運、公車、輕軌、計程車、新巴士及復康巴士均應全程配戴口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4月9日新北交管字第109062465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0樓

承辦人：陳民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88

傳真：(02)29643992

電子信箱：AM63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管字第1090624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797383_109D21342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4月7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090610888號公告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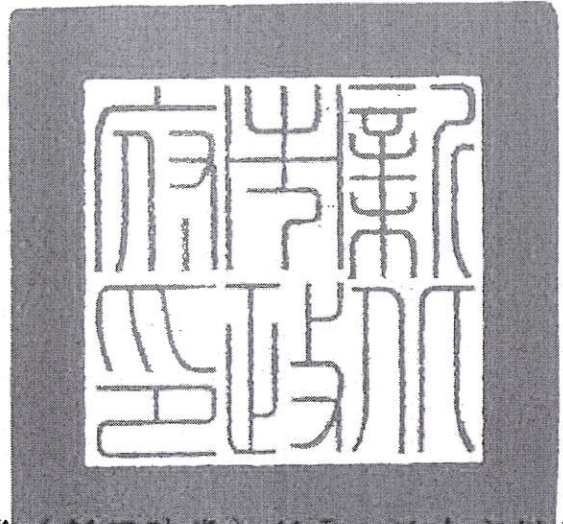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0906108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所需，於本市搭乘大眾運輸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09年4月3日及109年4月5日記者會指示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109年4月3日起至該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於本市搭乘大眾運輸（捷運、公車、輕軌、計程車、新巴士、復康巴士）等運輸工具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於公告事項一所列期間，經大眾運輸駕駛員或站、車人員提醒、勸導仍不佩戴口罩者，該駕駛員或站、車人員得拒絕其乘車。
- 三、經前項人員拒絕其乘車仍執意搭乘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